##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购[2025]15号

#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政府采购 负面清单(2025版)》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局对政府采购活动中常见问题进行梳理,进一步完善和修订了《九江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2版)》,制定了《九江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5版)》。现印发给你们,供全市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当事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参考使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2版)〉的通知》(九财购[2022] 21号)不再执行。

附件: 九江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5版)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 附件

## 九江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5版)

### 第一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一、羽	<b>兴购前期工作</b>		
		1.1 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2 超预算采购、无预算采购等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条、第七十一条
1	预算编制/计划 申报	1.3 超出经费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七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 七条、第三十八条
		1.4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1.5 未按照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未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	2.1 未按规定渠道执行采购意向公开。	
2		2.2 未按规定范围(除电子卖场、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等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和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执行采购意向公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
2		2.3 未按规定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 预计采购时间等)执行采购意向公开。	〔2020〕10号〕
		2.4 未按规定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执行采购意向公开。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3	未按规定公开采购 预算、采购文件	3.1 采购项目预算未在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中公开。 3.2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未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已公开的除外)。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 〔2015〕135号〕
4	未依照规定选用采 购方式、组织实施 采购	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4.2 将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4.3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未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无集采机构地区除外)。 4.4 秘密级或机密级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不具备自行组织条件的,未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4.5 未按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采购进口产品的,未经财政部门审核,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进行备案的除外)。 4.6 未按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 4.7 不符合框架协议采购的项目,仍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三条 《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9〕39号〕
5	代理机构选择及 代理协议签订	<ul><li>5.1 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未签订委托代理协议。</li><li>5.2 委托代理协议未明确采购代理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li><li>5.3 未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超越代理权限。</li><li>5.4 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条件的机构组织采购。</li><li>5.5 采购人未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从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li></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6	未按规定建立政府 采购内控制度	采购人未按全面管控与突出重点并举、分工制衡与提升效能并重、权 责对等与依法惩处并行原则,未按规定确定政府采购专员,政府采购 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	
二、羽	<b>兴购需求管理</b>		
7	未按规定进行采购 需求管理	未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
8	未按规定开展采购需求调查	8.1 针对(一)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以上项目情形,未按要求开展采购需求调查。 8.2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过少(一般不少于3个),或不具有代表性。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
9	,	9.1 采购需求不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国家强制性标准、资产管理制度等规定,不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未按规定确定采购需求	9.2 未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七十七条
		9.3 采购需求不清楚、表述不规范、含义不准确。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 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一条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9.4 采购需求功能和指标设置未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涉及后续采购的,未考虑兼容性要求,未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9.5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未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9.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未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1.0	采购需求具有特定 指向性	10.1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为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专有功能、技术、设计、服务等。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10		10.2 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	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 九条、第二十三条
11	未按规定载明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或者确定了核心产品但未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
	未按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	12.1 凭书面方式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的,或不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就可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	
1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12		12.3 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但未给供应商进行检测和提供检测报告预留必要时间(国家强制在生产环节要求检测除外)或限定特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12.4 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未及时退还或者未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13.1 未建立审查工作机制。	
		13.2 未依法开展一般性审查:①未审查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②未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进行审查;③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未审查是否作出相关安排;④未审查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et .
13	未按规定开展采购 需求审查工作	13.3 未依法开展重点审查: ①未依法开展非歧视性审查; ②未依法进行竞争性审查; ③未依法进行采购政策审查; ④未依法进行履约风险审查; ⑤未依法对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进行审查。	
		13.4 需求审查组成人员不合规,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	**
		13.5 属于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采购项目,合同文本未经采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未按规定落实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4.1 未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 六十八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令第87号)第五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 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14.2 未执行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4		14.3 未执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4.4 未执行政府采购支持脱贫地区和乡村振兴政策。	(财库(2019)18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
		14.5 未执行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15.1 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分包的具体内容、金额(比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		
15	未按规定分包	15.2 分包采购,未分别确定每个采购包的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	十七条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		
		15.3 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未合理设置采购包。	部令第110号)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财库〔2019〕38号)		
三、罗	三、采购文件编制(资格条件)				
	将供应商规模条 件、股权结构等设 置为资格条件	16.1 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16		16.2 将申请条件中有对企业规模条件作出限制的有关资格许可、认证证书或者奖项作为资格条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16.3 在企业股权结构、成立年限、经营年限等方面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46号)第五条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财库(2019)38号)		
17		17.1 设定的供应商资质条件与项目履行无关,或者超过项目所需的资质等级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一条		
17		17.2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八条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18	非法限定供应商 所有制形式、组织 形式、所在地	18.1 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 18.2 限定组织形式,排除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等。 18.3 限定供应商注册地在某行政区域内,或要求供应商在某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 18.4 评审标准倾向于本地供应商,对本地区和外地供应商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18.5 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财库〔2019〕38号)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 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9	限定特定行政区域 或者特定行业的业 绩、奖项	19.1 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根据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提出同类业绩要求,但要注意保证竞争性)。 19.2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19.3 设置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作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 十八条
20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 限制或者排斥潜在 供应商	20.1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20.2 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绩合同,未明确同类业务具体范围。 20.3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未载明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拒绝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20.4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20.5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八条《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20.6 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和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通知时间不符合规定。	
		20.7 要求供应商缴纳各种不合理参与采购活动费用以及超过规定比例的保证金。	
		20.8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未查询和使用信用 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未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1 将法律法规中未强制使用的资质、认证作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第二十二条、
	资格条件设置不符 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22.2 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作为资格条件。	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2		22.3 未将法律法规中强制使用的资质、认证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第七十八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
		22.4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未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 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七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22.5 未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6号)第十二条

F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23	改变采购标的或 资格条件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改变了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三、采	<b>於</b> 购文件编制(评审日	因素)				
		24.1 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业绩、资信、荣誉等作为评分条件。				
	设置与采购实际需求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条件	24.2 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的,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要求特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的检测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			
24		24.3 对供应商、产品资质以及人员职称有要求的,未列明所要求的资质的名称及提交证明文件的形式,使用模糊化、无明确界定的指标作为商务或技术条款。	771			
		24.4 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证书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令第87号)第六条、第七十七条			
41		24.5 将"项目验收方案""付款方式"作为评审因素。				
		24.6 要求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5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 性条款	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未规定或未以醒目方式标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第七十八条			
26	未依法依规选择 评审方法	未按照法定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选择评审方法。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 十九条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27.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过程中,去掉报价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	
		27.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价格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27	未依法设定 价格分值	27.3 招标项目中采用综合评分,未按照规定设置货物、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①招标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低于10%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低于30%或者超过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低于10%或者超过30%③政务信息系统项目中,货物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未设置为30%,服务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未设置为30%,服务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未设置为30%,服务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未设置为10%,单一来源除外④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中,将价格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八条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 库〔2014〕241号)第二十四条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 210号)第九条
		27.4 设定最低限价。	
28	没有明确的 定价机制	框架协议采购中未明确采购标的和定价机制,采用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即入围的方法。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六条、第四十三条
	未依法量化评审因素	29.1 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或者虽量化到相应区间但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29		29.2 采用综合评分方法的,评审因素未具体明确判断标准,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政府采购员初和版好品标技術管理办法》(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30	其他评审因素设置 问题	30.1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30.2 将供应商的注册地、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设定为评审因素,或设定的资质、证书等获取前提暗含上述条件或指标。 30.3 在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施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30.4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认证等作为评审因素。 30.5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30.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30.7 限定相关证书的认证机构。 30.8 限定供应商注册地在特定行政区域内或者要求供应商在特定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 30.9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30.10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未作为实质性要求,作为评分项。 30.11 采用综合评分的,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商务条件等作为评审因素。 30.12 区别对待外商投资企业或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八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四、新	<b>K购活动组织(前置</b>	要求)	
		31.1 拒收有轻微瑕疵但不影响封闭性的投标(响应)文件。	
		31.2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21	设置障碍限制排除	31.3 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取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	一条
31	供应商参与投标	31.4 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财库〔2019〕38号)
		31.5 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州)年(2019)38号)
		31.6 将投标(响应)文件的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格式和形式要求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32	违规收取政府采购 保证金	违规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自2021年7月27日起,九江市政府采购项目免收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及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降低 供应商投标负担全面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九财购〔2021〕31号)
33	项目信息	33.1 未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33.2 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含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33.3 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不一致。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33.4 未按规定发布更正事项。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34	未按规定进行单一 来源公示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未依法依规进行公示。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八条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 〔2015〕135号)
四、新	《购活动组织(开标)	平标)	
		35.1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
35	违规泄露信息	35.2 评审前泄露评审专家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六条、第七十八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35.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泄露评审专家名单。	
		35.4 泄露评审过程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4号)第五十一条
		36.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
		36.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采购人员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
36	未依法处理 利害关系	36.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采购人员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七十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36.4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74号)第五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36.5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的关系。	令第87号)第八条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36.6 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开标活动。	
		37.2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五条
		37.3 不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接收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令第87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  四十一条、第七十八条
37	未按规定组织开标	37.5 公开招标项目,投标人不足3家仍开标。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
		37.6 非招标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仍开标(政府购买服务除外)。	
		37.7 采购文件发出至投标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间不符合法律规定。	库(2014)241号)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
		37.8 未委派专业人员担任采购人代表参与项目评审。	
	未按规定对采购活动录音录像	38.1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八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38		38.2 录音录像不清晰、不可辨。	号)第十四条《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39	未按规定组织	39.1 授权评审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三
	资格审查	39.2 授权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的,未在代理协议中约定、采购文件中明确。	条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39.3 未按规定查询、记录、保存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
		3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告知其未通过原因。	条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 库〔2014〕215号)第十二条
		40.1 在招标采购、询价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供应商协商谈判。	
		40.2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未按规定组织评审	40.3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或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40.4 采购人代表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
		40.5 未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七条、
40		40.6 在评标期间未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第七十八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40.7 未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4号)第七条、第五十一条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
		40.8 未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库(2014)241号)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
		40.9 未在评标委员会签字之前核对评审专家打分和评标结果。	知》(〔2012〕69号)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40.10 原评标委员会成员有违法违规行为,仍让其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A)
		40.11 未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规定及劳务报酬标准支付评审劳 务费。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40.12 将评审劳务费转嫁给代理机构或供应商。	
		41.1 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41.2 未在法定时间内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41.3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资格后审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违规组织重新评审 或非法改变 评审结果	41.4 采用招标方式的,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41		41.5 采用招标方式的,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修改评标结果或重新评审。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41.6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组织重 新评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41.7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询价方式的,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组织重新评审。	中学第110号/ 第二   一家、第四   二家
		41.8 封闭式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	
42	擅自终止采购活动	42.1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九条、第七十八条
		42.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未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42.3 采购项目终止的,未发布终止公告,未说明依据和原因。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号)第二十三条
		43.1 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3.2 代理机构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第七十
43	非法谋利	43.3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受采购人、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 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向采购人、供应商报销由个人承担的 费用。	一条、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令第87号)第六条、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43.4 在招标(询价)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43.5 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74号)第五十一条
		43.6 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44	未按规定进行 中标、成交结果 公告	44.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单一来源采购成交公告),未按法定的公告组成内容、公告发布时间、公告期限,在法定媒体进行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 〔2015〕135号〕
		44.2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未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44.3 项目代理具体收费标准和收费金额未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号)第十五条		
五、系	I、采购合同管理				
		45.1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未在框架协议采购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		
		45.2 框架协议采购未订立固定价格合同(封闭式框架协议)。	一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b>45.3</b> 框架协议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令第87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45		45.4 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4号)第十九条、第五十二条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则		
43		45.5 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或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库(2014)214号)第三十条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		
		45.6 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部令第11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		
		45.7 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的 合同文本,未经采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	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 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九财购〔2024〕7号)		
		45.8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於		
46		46.1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使用不同的采购合同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协议采购的,征集人未在征集文件、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中规定,入	令第87号)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 部令第110号)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 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46.3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未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财库〔2019〕38号)
		46.4 合同文本未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46.5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未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46.6 对于长期运行的项目,未充分考虑成本、收益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市场风险,在合同中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	
		46.7 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46.8 未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	
		47.1 合同履行完毕,签订补充合同(政府采购补充合同须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前签订)。	
47	未按规定要求 进行追加采购	47.2 补充合同内容与原合同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不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47.3 补充合同金额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48	未按规定变更、 中止、终止合同	48.1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40		48.2 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七条
49	未及时备案框架协 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49.1 未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49.2 未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部令第110号)第二十九条	
		50.1 未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 四十三条、第五十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50	未按规定公告政府 采购合同	50.2 公告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	
	米购台问	50.3 未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号)第七条	
六、履	六、履约验收管理			
		51.1 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		
		51.2 验收结束后未出具验收书,或出具的验收书未列明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验收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51.3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未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第六十八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51	腹约顿收	51.4 验收方成员未在验收书上签字。	74号)第二十四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	
		51.5 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未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二十四条	
		51.6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未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未向社会公告。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51.7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未明确分期验收要求。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51.8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未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七、资	S金支付要求		
52	未依法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52.1 要求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款。 5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采购人未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52.3 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在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超过60日。 52.4 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未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52.5 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52.6 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付款条件。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 =	t 小 岩 口 闩 晒	52.7 未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	
八、声	其他常见问题 ————————————————————————————————————	53.1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	
53	1. (). ) ] ]	53.2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五条
	未依法进行质疑、 投诉答复	53.3 未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53.4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53.5 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财政部门送达的《投诉答复通知书》,或未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53.6 未如实向财政部门反映投诉事项的情况。	
		53.7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54	擅自进行采购活动	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未立即中止采购活动,或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恢复实施该项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	55.1 未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第七十六条
55		55.2 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
33		55.3 保存采购文件期限不足十五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55.4 未将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保存。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二十一条
56	不配合监督检查	56.1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
56		56.2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二条

## 第二章 评审专家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57	违反专家入库管理	57.1 未如实填报需要回避的信息。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37	规定	57.2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进入评审专家库。	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九条
		58.1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同时参加该项目的需求审查。	
		58.2 参与进口产品和项目论证的专家,同时参加该项目的采购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七十五条
	未依法遵守 回避制度	58.3 需要回避的信息发生变化,未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58		58.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第七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
36		58.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条
		58.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 三十二条
		58.7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第十三条
		58.8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9	非法谋利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号)第五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60	评审前违法违规 行为	60.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
00		6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评审过程中 违法违规行为	61.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六条、第五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八十一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61.2 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情形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6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6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61.5 在评审过程中擅自离开评审现场,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1		61.6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	
		61.7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条件的标准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61.8 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遏制和打击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 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赣财规〔2025〕2号)
		61.9 拒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机构统一保管。	
		61.10 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的,未及时向财政部门书面报告。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61.11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未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1.12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61.13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未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61.14 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委员会未根据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审结束后 违法违规行为	62.1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62.2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号)第五十五条
62		62.3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八条
		62.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违规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九 条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2〕69号)

## 第三章 供应商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63	供应商之间 存在关联关系	63.1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山化》民共和国政府至购注守施名例》第十八名
64	不具备条件的 供应商参加政府 采购	64.1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超三年,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4.2 被处以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未满,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4.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4.4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
65	违反公平竞争行为	<ul> <li>65.1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li> <li>65.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li> <li>65.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li> <li>65.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li> <li>65.5 向采购人提供或者承诺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66	恶意串通行为	66.1 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6.2 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6.3 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 部令第110号)第十九条
		6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6.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6.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6.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7	7 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6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 6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人。	6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遏制和打击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
		6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赣财规〔2025〕2号)
		67.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67.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7.7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67.8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 网卡MAC地址、主板序列号、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 相同的。	
		67.9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67.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68	未依法履行 告知义务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未及时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 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七十二条
		69.1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69.2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69	未依法依规 签订合同	69.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令第87号)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69.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号)第五十四条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 部令第110号)第二十条
		69.5 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签订合同。	常令第110号)第二十条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 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九财购〔2024〕7号)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未依法依规履行 合同	70.1 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令第87号)第三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号)第五十四条
		70.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70.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0.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70		70.5 允许分包的项目,拟在中标、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未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70.6 允许分包的项目,在中标、成交后改变分包承担主体。	
		70.7 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的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再次分包。	
		70.8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未依法依规提起 质疑、投诉	71.1 质疑、投诉无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1		71.2 投诉事项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五十七条、七十三条
		71.3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71.4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或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72	拒不配合监督检查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注:本负面清单所列禁止内容及示例未涵盖全部禁止性情形,对清单以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有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要求,也应严格执行。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未按规定执行的,由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提醒等方式责令整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对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8月6日印发